清明节期间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治安秩序良好

本报4月6日讯 （记者 陈春艳）4月6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获悉，清明节期间，全区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未发生有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各重点区域、景区秩序井然，群众祭扫、出行踏青等活动安全顺利。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针对清明节群众祭祀、赏花踏青及中短途自驾出游活动增加，以及雨、雾、沙尘等恶劣天气情况，科学调整警力部署，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加强对祭扫活动集中的地区和政治中心区、商业繁华区、旅游景区、车站等公共安全复杂场所、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严格枪爆危险品、管制器具、易制爆原材料、散装汽油等重点物品治安管控，整治安全隐患，挤压违法犯罪分子活动空间。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和警示提示，全面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和旅游景区等的疏导管控，加强对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及无牌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防灭火工作的全面排查，严防严控，确保全区人民平安度过传统节日。

节日期间，全区共出动警力5.1万余人次、警车1.3万余台次；各地共接有效警情13691起，其中治安类警情2038起、刑事类警情304起；未发生大面积、长距离的交通拥堵现象，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一般以上火情107起，未接报有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

我区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4.22亿元

本报4月6日讯 （记者 赵曦）4月6日，记者从自治区文旅厅获悉，清明节假期，我区旅游市场保持平稳态势，共接待国内游客323.92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4.22亿元。

这个假期，游客主要呈现3个特点：

第一，游客主要集中在区内，并以当地居民为主，区内游客占比60.92%，跨省区游客占游客总数的39.08%。跨省游客主要来自河北、宁夏、甘肃、山西、天津等地。

其次，游客以自驾游为主，占比为51.15%，依次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游客占比44.48%，骑行、徒步等其他出行方式的游客占比4.02%，租车自驾出行的游客占比3.45%。

第三，从出行目的来看，游客主要以旅游度假为主，占比为71.49%；其次是工作学习，占比为24.71%，以医疗保健及其它为目的地出行游客占比为3.79%。

草原铁路客流高位运行

本报4月6日讯 （记者 梁亮）4月6日，记者从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清明假期期间，铁路部门精准分析旅客出行需求，实施“一日一图”动态调整列车开行，累计发送旅客46.2万人次。

据悉，清明假期铁路旅客主要以旅游、探亲流为主。为了方便旅客出行，中铁呼和浩特局增开进京高铁12趟，增开呼和浩特东至鄂尔多斯间动车组列车2趟、普速列车2趟，并对多趟列车采取扩编加挂和增加票额等措施，全力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清明假期期间，铁路客流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中铁呼和浩特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组织工作，加大运力投放，提高服务质量，让旅客出行体验更美好。呼和浩特站增开进站通道、自助闸机和自助售取票机，并设置隔离带、隔离挡板等防护设施，避免旅客因长时间等待造成人流聚集。包头客运段推出“五彩哈达”服务，为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提供预约服务。集宁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划分候车区域，引导客流密集处所旅客分散候车，间隔排队。

扎赉特旗：“五大主题”实践活动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本报兴安4月6日电 （记者 胡日查 高敏娜 通讯员 白玉亮）“大厅工作人员一次性跟我讲清楚了开店所需要的所有手续和材料，现在的服务真是越来越周到、办事越来越方便了。”4月2日，在兴安盟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便民服务大厅，刚刚办理完营业执照的群众高兴地说。

连日来，扎赉特旗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砥砺初心使命的“磨刀石”，突出“五大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

突出“学雷锋、树榜样”主题。扎赉特旗党群服务中心源龙路社区联合青苹果志愿服务队走进辖区惠泽新村、惠民小区、乐活小区，为行动不便的50余名老人提供免费上门理发服务。围绕“我是党员·我帮你”旗级领导深入所包乡镇指导备春耕生产、森林草原防火、信访维稳，走进脱贫家庭了解所需所盼，梳理形成全旗的工作任务清单、群众需求清单；旗直部门对口深入所帮扶嘎查村脱贫家庭，了解“急难愁盼”，帮助协调春耕物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金融部门深入嘎查村、合作社对接发放助农贷款，助力备春耕生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该旗全力培育“我帮你”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党员干部、青少年、网格员、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环境卫生清理、上门理发、集中义诊、法律宣传、节能低碳生活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160场次。

突出“备春耕、促振兴”主题。今年，中国农业银行扎赉特旗支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支持春耕备耕作为服务“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努力保障各类涉农主体春季农业生产金融需求。2021年累计向乡镇的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投放贷款净增2.82亿元，投放企业贷款1400万元，截至3月30日，投放贷款总额净增2.96亿元。

突出“促就业、增收入”主题。该旗举办了以“春风送岗位 就业暖人心”为主题的2021年“春风行动”暨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招聘会，现场与会人数达1800余人，发放招工简章、政策宣传资料共计2000余份，求职者与企业互动咨询584人，其中高校毕业生86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旗直有关部门、乡村两级党组织积极帮助农民工转移就业，共转移输出农民工8000余人，开发招聘公益岗位145人。

突出“为民心、解民愿”主题。今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赉特旗利用扶贫资产收益资金300万元，对脱贫户和处于贫困边缘，因病、因意外、因灾可能致贫的临贫、易贫人群开展防贫保险，保险费按照每人每年100元为标准，受益人数约为3万人，基本覆盖所有临贫、易贫人群，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突出“防疫情、保健康”主题。去冬今春，该旗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内蒙古“东大门”，85名党员干部在5个边界入口轮流值守，始终不放松疫情防控，卫健、疾控、市场、公安、交通等部门的党员干部表现出强烈的担当和奉献精神，确保扎赉特旗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贾力更：英雄逝去 浩气长存

□本报记者 霍晓庆

青山埋忠骨，热血照千秋。

巍巍大青山脚下，青山烈士陵园，英雄长眠的地方，贾力更烈士之墓庄严肃穆。

深沉的历史记忆翻滚激荡。

“在与日本侵略者的殊死斗争中，贾力更英勇机智、果敢无畏、出生入死，建立了不朽的功勋，留下许多动人的故事。”内蒙古档案馆研究员钱占元说。

贾力更烈士的一生，短暂而又精彩，传奇而又壮烈。

1907年贾力更出生于内蒙古土默特旗把什村一个蒙古族农民家庭。15岁考入归绥（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高等小学校后，贾力更就参加了纪念五四运动、抵制日货等反帝爱国运动。1925年就学于北京蒙藏学校时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6年初，党组织派贾力更到广州参加毛泽东主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的学习，让贾力更的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毕业后，在中共绥远地委领导下，贾力更以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农民运动特派员身份，于归绥西区从事农民运动。他组织了毕克齐等地农民协会，建立了党的基层支部。1927年初，晋系军阀为搜刮民财，再次丈量土地，开放烟禁，引起广大农民的愤怒。贾力更与同去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的王建功一起领导了毕克齐反清丈斗争，并参与了同年3月28日在归绥城南孤魂滩召开的绥远难民大会的组织发动工作，斗争取得胜利。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青山烈士陵园贾力更烈士之墓。 本报记者 孟和朝鲁 摄

“反清丈土地的胜利，使各村各乡的农民受到很大鼓舞，也纷纷起来斗争，农民运动在土默川轰轰烈烈开展起来。”钱占元说。

1929年，贾力更奉派赴蒙古人民共和国党务学校学习。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蒙古学习工作了8年的贾力更回国投身抗日斗争。

在家乡沦陷的艰苦岁月，他积极组织群众开展抗日地下斗争。贾力更烈士纪念馆陈列的他用过的货郎担和拨浪鼓，见证着他的斗争经历。他以做小买卖为掩护，每天挑着货郎担、摇着拨浪鼓，走街串巷，以卖小商品为掩护侦察敌情。

1938年，贾力更得知日军在山西大同卧虎湾修建了一个军火库，他组成3人爆破小组潜入大同城北，炸毁军火库，打击了日寇的嚣张气焰。

时间走远，历史从未走远。时至今日，他化妆成卖货郎开展地下革命工作的传奇故事仍在群众中流传，智炸日寇军火库的壮举仍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

1938年，党中央、毛泽东主席从大青山的战略位置出发，决定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贾力更发动蒙汉群众全力支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创建。他致力于蒙古民族工作，在群众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主张，宣传八路军抗日救国英勇杀敌的事迹和人民子弟兵秋毫无犯的作风，为改善部队与群众的关系做了大量工作。

为建立更加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贾力更奉党的指示，积极争取伪蒙军政人员抗日。他与杨植霖、王威等人为争取伪防共二师师长韩五反戈抗日，做了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韩五曾经帮助我军解决部分武器弹药、军队服装等供给困难，还掩护我军政人员前往敌占区执行任务，有力地配合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反“围剿”、反“扫荡”斗争。

1939年9月，中共土默特旗工作委员会成立，贾力更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此后相继任中共绥西地委蒙民部部长、晋绥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察办事处（后改为绥察行政公署）蒙政处处长。由于工作出色，他被根据地指战员誉为“军需部长”，被绥蒙区党委指派为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贾力更等人先后选送多批各族青年赴延安学习，为党培养民族干部做出贡献。1941年3月，贾力更带领一批青年去延安学习途中遭遇日伪军袭击，不幸中弹牺牲，年仅34岁。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贾力更和无数革命先烈用铮铮铁骨筑起中华民族的精神丰碑。唯有传承奋进，才是最好的告慰。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
内蒙古日报社与内蒙古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协办

关于公布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监督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做好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换届监督，严肃换届纪律，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专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现公告如下。

监督举报电话：0471-12380

受理时间：9:00—17:00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反映违反换届纪律有关情况和问题。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线索，以及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者工作单位等信息，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1年4月6日

疫情防控常态化

4月5日，工作人员在对由呼和浩特开往额济纳的K7911次列车车厢进行消毒。为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包头客运段对到达呼和浩特站整备作业的每一组列车进行细致的消毒防疫工作。 甄鹏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的意见

■上接第1版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政策难点、审批堵点、监管盲点、服务痛点，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全力营造公平透明的发展环境。

（四）紧盯转作风力度硬不硬、实不实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正风肃纪，坚决惩治“衙门”风气、“官僚”习气，对企业和群众诉求随意说“不”、故意刁难、“新官不理旧账”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开展“四官”问题综合治理，坚决查处庸政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纠治“怕打碗不洗碗”、“营商宰商”、碌碌无为混日子、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顽疾，推进作风优化，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及时通报曝光，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一）牢固树立市场意识。督促各级党政机关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自觉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数字政府、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在准入、成本、税费、融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企业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激情。督促职能部门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简化流程、创新机制、压缩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做到“能批尽批、能审尽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压缩监管自由裁量权；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严格执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针对市场主体不同需求，放宽人才引进政策，创新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着力解决“招不来人”、“引而不用”、“留不住人”等突出问题。

（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鼓励支持领导干部坦荡真诚与企业交往，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制定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厘清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与企业交往界限，防止“勾肩搭背”亲而不清、“谈商色变”清而不亲，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事项登记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行贿人信息库，重点查处、严厉打击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

（三）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充分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党员干部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中先行先试，在化解矛盾纠纷、解决遗留问题中主动担责，在处置突发事件中临机决断出现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合理把握容错界限，对符合容错免责条件和情形的，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树立旗帜鲜明支持发展、为担当尽责干部撑腰鼓劲的导向。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严厉惩治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主动澄清正名。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四、精准稳慎处置涉企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一）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围绕深入实施民法典，聚焦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保障配合调查企业经营者的合法人身、财产权益，保障相关企业合法经营。建立涉企案件处置评估机制。准确研判立案、调查取证、措施使用等环节风险，重大风险及时请示报告，风险高、影响大的案件要建立预案，避免“查处一案、垮掉一企”现象发生。慎重发布涉企案件信息，对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涉案企业敏感信息严格保密，防止因信息泄露造成涉案企业利益受损，减轻对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

（二）审慎规范使用调查措施。查办案件时，既要查清问题，又要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企业有关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慎重采取留置措施，对主动投案、认错悔错改错、积极配合调查，且不妨碍案件查办的，一般不采取留置措施；确需使用留置措施的，会同有关部门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并为留置对象提供签署企业文件、书面沟通非涉案信息等便利条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调查措施，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等；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三）精准把握政策策略。正确处理查办案件与支持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关系。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包容的心态看待民营企业曾经的不规范行为，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在对民营企业家提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或授予其他重要荣誉进行廉洁情况审核时，应当及时出具意见，有关问题没有明确依据的不做负面评价。坚持宽严相济，严格区分一般违纪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被索贿与拉拢腐蚀干部、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等界限，对情节轻微、主动投案、积极配合调查、检举立功等情形的，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置；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重点查处、严厉打击。

（四）规范执纪执法行为。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利用职权非法干预生产经营、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建立与市场主体互动联系机制，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中企业家代表的作用，密切关注市场主体需求，经常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五、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起底、深挖彻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公司”等隐性腐败。严肃查处金融领域以贷谋私、失职渎职等破坏监管秩序、金融秩序的突出问题，督促加强监管和内部治理，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肃查处国企领域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内外勾结贱卖侵吞国有资产，违规举债、盲目举债等问题，防控廉洁风险。严肃查处政法领域以案谋私、徇私枉法、任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拖案不查、久执不结；“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背后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恶化与政治生态、社会生态交叉感染、叠加污染局面，以政治生态的持续净化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把治标除弊和治本清源统一起来，辨证施治、综合施策。大案要案立案后，同步启动以案促改工作，分析案发原因，研判政治生态，明确以案促改任务；下发处分决定的同时，同步下发以案促改责任清单，压实以案促改主体责任。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坚决肃清白向群、邢云、云光中、云公民、马明、宋亮等腐败案件恶劣影响。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动真章见实效，坚持点上盯着改，督促案发地区单位“解剖麻雀”、深挖病根、开展系统风险排查，消除监管漏洞；坚持线上督促改，将案件剖析报告、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分送同级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推动相关行业系统深化以案促改；坚持面上常态改，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有机贯通，深入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三）大力推进清廉内蒙古建设。构建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协调机制，大力弘扬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之间的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指导民营企业党组织建立内部纪律检查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宣传教育；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合规经营，建设诚信守法、崇廉拒腐的企业文化，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内蒙古提供坚强保障。